

役男出境申請

一、法令依據：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

(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1、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在學緩徵年限。
- 2、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3、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4、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5、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6、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 7、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為限。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役男出境種類、申請方式及核准機關：

(一)短期觀光出境：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並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護照不必到區公所加蓋出境核准章》。

(二)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役男應於 1 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三)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役男應於 1 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四)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五)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六)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

出國就學。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七)大陸地區就學：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得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我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就學。應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 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三、應繳證明文件：

(一)出境國外就學：

- 1、已就讀國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文學校）之役男，得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國；
- 2、赴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文學校）之役男，得檢附**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於開學前3個月內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國。其在國外就學期間返臺，得依前款規定申請再出國或延期出國。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經核准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入學許可免經駐外館處驗證。但非英語系國家請加附中文譯本。

(二)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

- 1、臺商條款：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科系限制】，得檢附：
 - (1) 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
 - (2) 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在學證明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
- 2、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役男首次申請赴大陸地區就學：持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於開學前3個月內申請），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 3、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役齡前或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且於99年9月3日後入學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者，得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內容需載明：入學時間、主修科系及預計畢業時間），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繼續學業【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其在臺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79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不適用本項就學規定】

四、出境申請注意事項：

- (一)役男短期觀光出境，請於出境前3日至30日前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申請，於表單核准期限內出境。(1個月內多次有效)，每次出境停留最長不得逾4個月。(例：106.1.1出境，應106.5.1入境，如106.5.2入境則逾期。)
- (二)役男出境應注意護照效期，是否為6個月以上，以維護您出國權益。

(三)役男申請短期觀光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短期出境者，請於核准出境後 4 個月內，儘速檢附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出境身分變更，以維護役男出境就學權益。

(四)出境就學役男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或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網路申請出國(境)核准。

<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pages/tw/cp5.html>

(五)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將不予受理申請。

(六)出境國外或赴大陸地區就學申請，應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大學以下 24 歲前、碩士 27 歲前或博士 30 歲前之規定。

(七)內政部役政署役男出境諮詢專線：

- 1、「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業務：徵集組，聯絡電話 049-2394440。
- 2、一般替代役役男出境業務：管理組，聯絡電話 049-2394914。
- 3、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業務：甄選組，聯絡電話 049-2394427。
- 4、替代役備役役男出境業務：權益組，聯絡電話 049-2394458。